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 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 2023-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所持中复连众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中国复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中材科技以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的股份。同时，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中国复材及公司将促成中复连众其他股东将所持中复连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叶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合作备忘录》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作备忘录》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结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交易金额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此外，本次交易需完成各方的内部审批程序、国资审批程序等，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交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复材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之一为中国复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复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81000084480
法定代表人	薛忠臣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号中海广场2号楼B座）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89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国复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09月30日	
总资产	814,539.46
总负债	441,811.23
所有者权益	372,728.23
归母净利润	231,720.58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91,381.37
净利润	-4,933.57
归母净利润	-4,356.06

中国复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材科技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国复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之一为中材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4710829278P
法定代表人	薛忠臣
注册资本	167,812,36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学衡路天隆国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和设计、智能智能化系统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系统维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材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09月30日	
总资产	4,121,753.73
总负债	2,480,396.24
所有者权益	1,641,356.49
归母净利润	1,512,935.06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70,120.79
净利润	255,968.97
归母净利润	241,782.84

中材科技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材科技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材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中材叶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之一为中材叶片，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31043200
法定代表人	王晖琴
注册资本	44,101.9253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东环路688号
经营范围	制造风机叶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风机叶片、机械及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保养风机叶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中材叶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09月30日	
总资产	634,166.18
总负债	320,669.60
所有者权益	313,496.58
归母净利润	313,449.46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063.47
净利润	-167.63
归母净利润	-167.42

中材叶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材叶片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材叶片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中复连众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用于认购中材叶片增发股份的资产为公司所持中复连众的32.0359%股权。中复连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928E
法定代表人	孙光耀
注册资本	26,130.7634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东路17号（生产地址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临港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中复连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09月30日	
总资产	642,063.16
总负债	278,983.03
所有者权益	363,200.12
归母净利润	351,440.98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71,011.07
净利润	2,737.05
归母净利润	1,692.26

中复连众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复连众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复连众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与中国复材已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中国复材及中国巨石以其所持中复连众的股权认购中材叶片增发的股份。同时，中材叶片向中复连众其他股东收购其所持中复连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中材科技、中材叶片、中国复材及中国巨石将就本次交易，争取促成其将所持中复连众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叶片。
3、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目标股权转让价等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
4、各方同意就除其外其他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
5、本次《合作备忘录》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相关方案的实施及履约安排，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四、《合作备忘录》对各方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交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相关方案的实施及履约安排，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复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1月17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1月1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14 发行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20元/张 票面利率 2.5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046 证券简称: 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 2023--0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盛荣地产股权投资型私募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通过2023年1月17日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分配的信托本金3,404,592.95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6,878,607.80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 600421 股票简称: 华嵘控股 编号: 2023-00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600万元。

三、业绩预告说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6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冲击，销售不及预期；二是国内需求持续疲软，新建PC工厂减少，作为PC工厂前期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下降明显，公司模具销售持续承压；三是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

四、风险提示：（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二）业绩预告说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60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 600219 股票简称: 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23-00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1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对外转让1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仁”）签署了《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转让方（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同意由甲方将其所有的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以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四、交易标的价款
21.18元/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单价（含税，税率6%）为6,633元/吨，按产能指标10万吨计算，交易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6,330万元（不含税总价款62,575万元，税额3,755万元）。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171 证券简称: 郑煤机 公告编号: 临2023-0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监事张永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永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张永龙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1月18日生效。

张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及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因辞职而需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张永龙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5号中软大厦A座7层第三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由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符斌先生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同意票。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赵贵武先生为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群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殿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解聘其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吴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全部A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0.0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12.74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37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9.37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其他详见《中国软件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决策事宜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536 证券简称: 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 2023-00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0.0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该次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四）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30人。

（八）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12月29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20.0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12.74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9.6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的确认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公司拟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该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中国软件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方法： $Q=P \times O \times (1+n)$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97万股 $\times (1+0.3)=19.37$ 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1.1352%，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294%。

（二）股份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6.14元/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当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系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687,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派息和转增股本的回购方法： $P=P_0 - V$ （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P=P_0 \div (1+n)$ （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综上，调整后的价格为 $= (26.14 - 0.05) \div (1+0.3) = 20.07$ 元/股。

因公司审议回购事项的公告前于交易日，即2023年1月18日，中国软件股票交易均价为65.16元/股，高于20.07元/股，故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回购主动辞职5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4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7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按照每股20.07元/股的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因组织安排调离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事宜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37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9.37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假设回购日为2023年1月18日）：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931,617	0	642,931,6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62,500	-193,700	16,868,800
股份总数	659,994,117	-193,700	659,800,417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在中国软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确定符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07元/股，同意